

2026飛航解密 暢遊天際系列講座

委託案需求說明書

一、活動目的

為使大眾對飛航產業有更深入的瞭解，滿足對航空知識的追求，本會計畫於115年第四季舉辦「2026飛航解密 暢遊天際系列講座」，邀請不同領域的航空職人演說，分享其工作內容及職務特性，主題涵蓋航空飛行與地面作業等資訊，期以深入淺出內容，使與會民眾學習機艙內外、空側與陸側等相關航空知識，同時透過現場民眾互動問答，解答飛航相關問題，揭開航空產業神秘面紗。

二、廠商資格：

國內依法立案之公司、行號、法人、機構或團體。

三、履約期限：

自簽約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。

四、經費預算：

本案預算金額為新臺幣300萬元整（含稅）。

五、活動內容：

- (一) 活動時間：115年10月至12月間（報名時間不受此限）。
- (二) 活動形式：「2026飛航解密 暢遊天際系列講座」規劃
規劃辦理北、中、南及離島共四場次，其中北部、中部
及南部場各規劃四堂講座、為期一天，離島場規劃二堂
講座，每堂講座均包含專題演講及現場問答，時間不得
少於60分鐘。
- (三) 活動主題：講座內容需與飛航產業相關，邀請不同領域
航空職人分享個人工作經驗、工作職務內容及航空產業
變化趨勢等，會後開放現場民眾提問。
- (三) 參加方式：活動為免費報名參加。
- (四) 活動人數：每場參與人數應達100人以上，離島場次不
受前述人數限制。
- (五) 台北場講座開始前，需規劃辦理「航空器駕駛員訓練獎
助金」頒獎儀式，預計受獎人數不超過12人。

六、委辦工作內容：

- (一) 活動規劃：講座主題策畫、講者連絡邀約、講座流程設計規劃。
- (二) 報名方式：規劃報名機制，報名採公開及免費方式。
- (三) 活動網站建置與維運：規劃並建置本活動之網站，提供講座資訊、講者介紹、報名方式，網站並附上報名連結，活動結束後需將活動精華上網展示，過去數屆講座實況亦於網站上呈現，並於網站上線一年內維持網頁運作。
- (四) 行銷宣傳規劃：報名及活動期間相關媒體、網路、社群等行銷宣傳規劃，發布至少兩則新聞稿，並提交媒體宣傳計畫。
- (五) 活動現場紀錄：
 - 1. 需記錄講座實況，並將台北場剪輯成精華影片，每位講師一部、至少四部，每部影片長度不少於8分鐘，需有字幕、動畫等後製，供本會後續推廣使用。
 - 2. 活動結束後，需提供四篇主題文章，搭配照片及精華影片，供航發會官網發布使用。
- (六) 主視覺、文宣等設計：需提出活動主視覺，並規劃活動現場、舞台背板、紀念品、文宣物等設計。
- (七) 活動現場布置、場地租借、主持人及講師出席、交通、住宿等費用皆由廠商支應。
- (八) 台北場講座開始前，規劃辦理「航空器駕駛員訓練獎助金」頒獎儀式，頒獎儀式場地布置、道具製作、主持等相關工作及衍生費用均由廠商支應。

- (九) 台北場因配合「航空器駕駛員訓練獎助金」頒獎儀式，場地須於飯店辦理，並應具備適當之會議或宴會場地、舞台及相關視聽設備，以維持頒獎儀式之正式性及活動整體品質。場地選擇應提報本會審核同意後辦理。
- (十) 講座會後需針對講座內容進行滿意度問卷調查，並整理分析調查結果。
- (十一) 活動結束後，應提供完整結案報告，並提出下一年度活動建議。
- (十二) 廠商若於下一年度未能繼續承做時，應與接續廠商辦理活動網站交接。
- (十三) 活動期間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
七、服務建議書：

(一) 服務建議書內容：

廠商應依據本需求說明書第六項委辦工作內容，提出工作規劃、規格、期程及執行方法等，服務建議書內容需包含以下：

1. 北、中、南、離島四場講座場次規劃，需含舉辦地點。
2. 講座議題規劃。
3. 講座流程設計、主持人選。
4. 活動網站建置規劃。
5. 活動報名方式。
6. 活動行銷宣傳規劃：含報名、開幕等相關宣傳計畫。
7. 文宣物及視覺設計規劃。
8. 講座精華影片及文章規劃。
9. 台北場「航空器駕駛員訓練獎助金」頒獎儀式規劃。

10. 工作進度：含各項工作進度表。
11. 人力配置：依工作計畫與工作項目分別敘明人力配置狀況及權責。
12. 公司簡介：公司介紹與過往實績說明。
13. 加值服務項目：除了委託案需求說明書所載外，所提供的額外服務。
14. 預算表：詳列本案各項工作所需費用明細（含稅）。

（二）服務建議書格式：

1. 以 A4 紙張雙面彩色印刷，於左側裝訂製作，需編製目錄、頁碼，封面需註明本案名稱、遞案公司名稱。
2. 需提供服務建議書紙本一式 6 份及電子檔 1 份，另附公司設立登記證明（影本）、廠商聲明書及資格審查表。

八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本案涉及智慧財產權者，由本會取得全部權利，惟涉及第三人著作時，廠商應使本會就該第三人著作取得：
 1. 享有不限時間、地域、次數、非專屬、無償利用、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之權利。
 2. 該著作人承諾對本會及其再授權利用之第三人，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之聲明。
 3. 廠商應保證本案所有內容均已取得合法版權及著作權，若有侵犯第三者之著作權利，將由廠商承擔一切法律責任。
- （二）本會得要求修改該規劃之內容，以符合本案需求，相關文字、圖樣、影像應取得本會同意始得發布。
- （三）廠商對於本會所提供之相關業務內容及規劃工作等資料，負有保密責任，如有洩密情形導致損害時，應負完全賠償

及法律責任。

- (四) 參與評選廠商應依本會通知之時間、地點，指派專人攜帶必要文件參加評選簡報。